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2
5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哥伦比亚、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
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的抗暴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抗暴运动已得到世界舆论的大量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引起的惊人情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对于采取升级的野蛮措施对付巴勒斯坦平民、滥肆杀害无武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最近在巴勒斯坦的贝特萨胡尔镇捣毁无自卫能力平民的房屋，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²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1. 谴责以色列顽固实行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例如：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鞭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捣毁“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³集体惩罚和拘留，等等；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的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遵守其第1条规定的义务；

4.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5. 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6.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考虑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

² S/19443.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53条。

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一切可用方法检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的目前局势，包括派遣一名特别代表，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须在1989年11月15日提出。
